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起始日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保护股权激励行权对象的权益，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起始日提前至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部分激励对象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和注销部分期权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部分激励对象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的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

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控股子公司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亨”）的增资扩股，旨在提升天津广亨的业务规模，加强公司在阀门、特种金属材料及制品领域的竞争力。钢研高纳将继续成为天津广亨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事项。

五、关于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杨庆英

曹 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